

第三部分：入息及資產淨值 (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入息及資產) (以港元計算)

	申請人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姓名					
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家庭總收入\$ _____					
資產淨值	銀行存款及現金				
	土地／房產				
	車輛／船隻				
	的士／公共 小型巴士牌照				
	經營業務				
	投資／保險計劃				
	其他				
個人總資產淨值					
家庭總資產淨值\$ _____					

第四部分：其他資助房屋福利

本人及家庭成員現正享用／曾享用其他資助房屋福利：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若有，請詳細說明：
--

第五部分：屋邨選擇

(1)	(2)	(3)
-----	-----	-----

第六部分：申請人聲明

-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資格及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每月租金簡介，並清楚明白其內容。
- 本人明白房委會擁有接納要求申請房協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的最終決議權。假如本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取得並行使任何資助房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住宅發售計劃／居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置居先導計劃／綠表置居計劃／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等的資格，便須放棄此份申請。
- 本人明白若接受房協編配出租單位，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市區重建局）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戶主權／戶籍／紀錄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市區重建局。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 / ____
 (“日/月/年2”)



香港房屋協會甲類屋邨出租單位申請資格

- (1)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只接受指定範圍內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編號人士的申請（詳情請瀏覽房協網頁：www.hkhs.com）。倘申請人在申請甲類屋邨出租單位及輪候期間，有關公屋申請已被房委會取消並不獲房委會恢復申請資格或不再有效，房協會取消有關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年滿18歲，並於提交申請當日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或以上（以香港身份證的簽發日期為準）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其在香港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長期在香港居住。未獲准來港定居之家庭成員不能包括在申請書內。
- (3) 倘申請書內只包括一人，該申請人必須為未婚、離婚、喪偶人士或已婚人士而其配偶並非在香港居住及並非持有香港身份證。
倘申請書內包括的人數為兩人或以上，申請人與其家庭成員的關係必須為夫婦、子女、父母、未婚兄弟姊妹，或現時與申請人同住並須依靠其供養的直系親屬。
(申請書內所有已婚人士，除非能提供配偶死亡證或有效離婚證明文件及子女合法撫養權證明文件，否則其配偶及所有未滿18歲的子女均須列入申請書內。申請人只可與其中一名已婚子女一同申請。18歲以下人士必須與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一同申請。)
- (4)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由申請日期前24個月直至獲配出租單位租約起租日期間，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或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
- (5)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均不能現為／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協／房委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轄下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的業主／借款人及其配偶。倘其婚姻狀況改變而已在有關的資助房屋項目／計劃／貸款計劃戶籍／紀錄上取消名字，則不受此限制。
- (6)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如有）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及資產淨值不得超過下表所列的最高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該類限額會按年修訂。

家庭人數	每月家庭最高入息限額 (2023年4月1日生效)	家庭總資產淨值最高限額* (2023年4月1日生效)
1人	\$12,940	\$278,000
2人	\$19,550	\$376,000
3人	\$24,410	\$490,000
4人	\$30,950	\$573,000
5人	\$37,180	\$636,000
6人	\$42,730	\$688,000
7人	\$47,500	\$735,000
8人	\$53,130	\$769,000
9人	\$58,630	\$851,000
10人及以上	\$63,990	\$917,000

*若全部家庭成員均為年滿60歲或以上的長者，其總資產淨值限額為上表所示限額的兩倍（2017年6月1日生效）。

甲類屋邨名稱：明華大廈第1期(重建)、健康村第三期、勵德邨、觀龍樓第一期(第一座及第二座)、觀龍樓第二期(A座至F座)、樂民新村、家維邨、滿樂大廈、祈德尊新邨、祖堯邨、偉景花園、乙明邨、對面海邨、茵怡花園、翠塘花園

- 注意：**
- (i) 房協在確定申請人的資格後，會在有空置單位可供編配時，按合資格申請人的房委會公屋申請編號次序、所選屋邨選擇及家庭人數編配單位及邀請接受單位編配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書內18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事處（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依照香港法例辦理宣誓手續，聲明他們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實無訛。申請人必須完成辦理宣誓手續後，才會被安排往獲編配單位的屋邨辦理簽署租約手續。
 - (ii) 若獲房協編配單位，申請人必須於獲配單位的租約生效日期起計的2個月內(房協)／60天內(房委會／市建局)放棄／刪除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家庭成員於任何公共房屋／資助房屋計劃的戶主權／戶籍／紀錄或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協／房委會／市建局。
 - (iii)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甲類屋邨出租單位每月租金簡介：

<u>甲類屋邨</u>	<u>每月租金(2022年10月1日起)</u>
# 筲箕灣明華大廈第1期(重建)	\$3,084 至 \$6,950 (不包括差餉)
北角健康村第三期	\$1,474 至 \$2,360
大坑勵德邨	\$1,754 至 \$3,397
# 堅尼地城觀龍樓第一期 (第一座及第二座)	\$2,223 至 \$5,541 (不包括差餉)
# 堅尼地城觀龍樓第二期 (A座至F座)	\$1,554 至 \$2,715
土瓜灣樂民新村	\$1,488 至 \$3,163
# 紅磡家維邨	\$1,770 至 \$3,943
# 荃灣滿樂大廈	\$1,285 至 \$2,307
荃灣祈德尊新邨	\$3,072 至 \$5,229
葵涌祖堯邨	\$1,270 至 \$3,920
青衣偉景花園	\$3,048 至 \$6,169
# 沙田乙明邨	\$1,838 至 \$3,767
*# 西貢對面海邨	\$1,018 至 \$2,639
# 將軍澳茵怡花園	\$1,254 至 \$3,178
西貢翠塘花園	\$1,928 至 \$4,070

* 沒有升降機設施

可接納一人家庭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在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要求下，所有申請人及其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必須提供他們的個人資料予房協。請各申請人及名列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準確。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通知房協。若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未有提供或已提供的資料並不真實準確，房協將不會處理或批准任何新租約的申請。提供不實或有誤導性的資料者，將有可能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所有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房協作以下用途：

- (a) 考慮或處理新租約的申請；
- (b) 若新租約的申請被接納，作為管理、執行及控制所批予的租約，與及考慮是否終止該等租約；
- (c) 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以下簡稱「房委會」）及房協所提供有關房屋的福利只會提供予合乎資格人士；
- (d) 進行統計、研究及審計；及
- (e) 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為出租單位的申請而提供。房協只會將個人資料保存至達到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並將根據房協的內部程序按時纂輯、清洗或以匿名方式處理房協系統內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而被指定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房協職員及承辦商）須按指示遵守房協的聲明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2. 所持個人資料的類別

所持有個人資料多寡因個別資料當事人而異。一般而言，房協所保存的資料包括：

- 界定個人身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及出生證明書；
- 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出生日期、年齡、電話號碼、地址及婚姻狀況；
- 教育及工作資料；
- 經濟狀況；
- 健康狀況；及
- 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擁有證明、居港紀錄。

3. 轉移資料與受讓人的類別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因任何上述用途轉移或提供予下列任何團體或人士：

- (a) 任何房協僱用或聘請的人士或機構。
- (b) 任何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各新界土地註冊處、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公司註冊處、社會福利署、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消防處、庫務署及運輸署），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及團體（包括但不限於市區重建局、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教育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可能持有或提供申請人及其名列於申請書內之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僱主）。
- (c) 任何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於房委會及房屋署）就有關上述第1 (c)段中所列之用途所儲存的任何系統或紀錄。
- (d) 任何可以查閱記存於上述第(c)段所提及的系統或紀錄內之資料的政府部門或組成部份、私人或公共組織、公司、團體及其他人士。
- (e) 任何執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f) 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或授權可獲提供資料的人士。
- (g) 有關資料提供是符合法律所需或授權。

4. 查閱個人資料

在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房協申請組總經理（物業管理）（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須繳付費用。

5. 核對程序

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在申請書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或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

房協在審批申請人及／或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的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

6. 警告

申請人及／或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務請注意本申請無須繳付申請費用。若任何房協職員或其代理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該人士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7. 查詢

地址： 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地下
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
電話： 2894 3274 傳真： 2890 5259